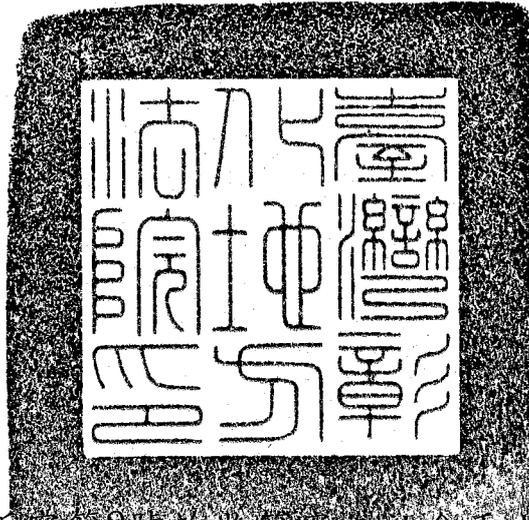
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壹零肆年 壹月 卅日
發文字號：彰院恭文字第1040000197號



主旨：本院103年度矚訴字第2號詐欺等案為社會重大矚目事件，因法庭旁聽席位有限，為維護法庭秩序，保障訴訟當事人及旁聽民眾權益，爰依規定核發旁聽證，領有旁聽證者始可入庭旁聽。

依據：法庭旁聽規則第3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案件，經指定中華民國104年2月3日上午9時10分於本院第一法庭進行審判程序。
- 二、第一法庭旁聽席位共60席，其中設記者席20席、民眾席40席。旁聽證依下列方式核發：
 - (一) 記者請於開庭當日上午8時50分起至第一法庭報到處，憑記者證入內，額滿為止。
 - (二) 民眾旁聽證40張，由民眾持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於開庭當日上午8時30分起至本院法庭入口處驗證換發，離庭時繳還旁聽證，並領回所交之證明文件，請排隊依序換發，額滿為止，並請依現場人員指揮入座。
 - (三) 領有旁聽證者欲進入法庭前，應經安全檢查程序，進入

法庭後，請全程佩戴旁聽證，離庭交還。

裝

訂

線